

清 唐 彪 辑著
赵伯英 万恒德 选注

家塾教学法



清·唐彪 辑著

家塾教学法

赵伯英 万恒德 选注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第 201 号

家塾教学法

清·唐彪 辑著

赵伯英 万恒德 选注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字数: 150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一版

199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本

ISBN 7-5617-0826-2/G·360 定价: 4.50 元

前 言

唐彪《家塾教学法》系《父师善诱法》和《读书作文谱》的合刻本。这个合刻本，最早刊刻于康熙年间。我们发现的版本有两种，一是只有毛奇龄序的；一是有仇兆鳌和毛奇龄两序的。毛序写于康熙三十八年（1699），仇序较毛序早1年，写于康熙三十七年（1698），两种版本内容一致，个别条目前后有参差。刻本的扉页，都是右上首署“毛西河、韩慕庐、仇沧柱三太史鉴定”，正中大字为“读书作文谱、父师善诱法合刻”，左上方署“澉水唐翼修辑著”。毛、仇两序本的左下方有“学者堂发兑”的印记。几种版本均未刻署梓行者，据此估测唐彪这部著作是一种家刻本，而且印过多版。

《家塾教学法》的书名，是由毛奇龄在序中提到的。毛序在盛赞唐彪归田从教，著书立说的精神之后写道：“其书旧名《家塾教学法》，吾愿受其书而求其法者”，看来毛奇龄对“旧名”更感兴趣。既有旧名，而又更能反映此书的性质，又为毛奇龄特意重提，我们此次选注时也就依其旧名，而把《父师善诱法》、《读书作文谱》作为两个相辅相成的分册，期以保存原貌。仇序中提到的“《教法书》、《文谱》二书”，即指两个分册，这是显见的。选注时依仇序所列顺序先后编排，估计仇兆鳌作序时，该合刻本是先《父师善诱法》，后《读书作文谱》的。

辑著者唐彪的生平因现存的有关地方志资料未著录，也难以查找到他的家谱，一时无从考定。但是仇、毛两序及唐彪辑著中提供了一些片断，据此能作些大概的推断。唐彪，字翼修，清初教育家、语文教学法家，浙江澉水（今属金华）人，活动于康熙年间。他曾受学于应嗣寅（1619—1687）、王言远（顺治六年进士），后以文质之毛稚黄（1620—1688），还受学于姜景白（生平不详）。曾一度出任

武林(今杭州)学官,后退居归田,整理教育著作,传世的有《家塾教学法》和《身易》。唐彪的生年可作为推算依据的是《父师善诱法》中“童子最重认字并认字法”题下,记录了长子唐正心九岁那年恰逢甲寅(1674)靖南王耿靖忠反于福建的兵乱,估计唐彪当年在三十岁光景,所以他的生年约在1644年左右。又据文中所引清初一些浙江学者的言论,而且仇、毛两序均自署“年家眷弟”,可见唐彪与仇、毛是年齿相当的同时代人。因此,我们大致可以推定,唐彪生活在明末崇桢至清初顺治、康熙年间。

我们认为《家塾教学法》是我国第一部以“教学法”命名的教学法著作。新近出版的《语文教学词典》并未收唐彪其人其著为条目,在“《教童子法》”条中,认为清代道光年间的王筠(1784—1854)所著的《教童子法》是“中国最早的小学语文教学法著作”,这是不够确切的。王筠比唐彪迟出生一个多世纪,而况其著作没有以“教学法”命名。如果不以著作的命名来作依据,那末,我国最早的教学法著作应是《礼记》中的《学记》。它早就从教和学两者的关系中提出了教学论,如“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教学相长”、“道而弗牵、强而弗抑、开而弗达”等,为此后的教学法理论奠定了基础。但从《学记》至唐彪,近二千年间,虽则以儒学为主的教学法著作辈出,但都没有明确地以“教学法”来命名。被西方推崇为“教育史上第一个教学法理论家”的古罗马昆体良(35—95),其著《论演说家的教育》,约比我国的《学记》迟一百年,也没有明确以“教学法”命名其著作。唐彪以“教学法”命名其著作,是对教和学两者关系的明确化。著中《父师善诱法》,以论教法为主,遵循“善诱”的原则,处处体现指导学习方法、养成学习习惯、讲求教学效率的根本精神;而《读书作文谱》,则是以论学法为主,要求把学习心理的培养作为“学基”,然后分论训练读写基本功的诸法,旨在提高读写基本能力。这两个分册是姊妹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既相联系而又各有所侧重,总书名题为“教学法”是恰当的,是对教和学两者关系的明确化。

从世界教学法史来说，著名的有略早于唐彪的十七世纪捷克教育家 J. A. 夸美纽斯，于 1632 年写成《大教授学》，现译名为《大教学论》，系统地论述了教学法则、规律的理论，讲的是“教授术”（源于拉丁语 didactica），而唐彪以重视学习方法指导，专门以《读书作文谱》专论学法，就超越了夸美纽斯。我国现代教育家陶行知对教学法的实质曾提出过透辟的观点，认为“先生的责任不在教，而在教学，而在教学生学”，并且提出将“教授法”改为“教学法”（《陶行知教育文选》第 4 页）。陶行知这一观点当然比夸美纽斯更深入到教学的实质，而唐彪却在陶行知之前二百多年就把自己的教育著述命名为“教学法”，这几乎是鲜为人知的。毛奇龄很有眼力，在作序时旧题重提，使唐彪这部著作的价值益能显示，这对教育史、教学法史的研究无疑是重要的。我们选注时恢复旧题《家塾教学法》，不但更切合原书的创意，可能也正是当年毛奇龄作序时所希望的。

《家塾教学法》虽是语录体著作，但已形成较完备的教学法体系，不能以零章片言视之。这部书总结了历代教学法理论精髓，其内容重在对宋元以来的教学法理论的归纳和提要，著中除了推崇二程、朱熹等理学家的教学观，也还博采了许多文章学家、写作学家、书法家、文学家、文字学家的精辟言论，辅以一些个人的教学经验和教学调查研究，草创了一种包含教法和学法指导的教学法体系。原书“凡例”中说：“二书初集古人成语与自己所著共二十五万余言，类聚一处，比其高下而删汰之，仅存九万余言”，可见著中所列是精挑细选的。在形成其著时，还征求过当时一些名家的意见，在《读》卷三“下问”中说：“如毛西河、黄黎洲、毛稚黄、吴志伊诸先生，皆余所数数请问而不吝指示者也”；原书“凡例”中也提到：“徐伯鲁《文体明辨》，毛西河、朱竹垞二先生俱谓不宜纂入书内，以其言多有未当也。余悉改去之，纂其是者，取其有裨于浅学也。”唐彪深入教学实践也从著中多处反映出来，如《父》中“童子读注法”有云“余每游诸乡塾。”他还主张搞教学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教学实验，

如《父》中“童子读文课文法”有云“凡事试验者方真，凭臆断者多无当也”。其著在材料取舍上精益求精，在见解上也是新意迭出、独具卓见。尤其需要提出的是著中提出的两个命题：一是“不习举业子弟工夫”，另一是“村落教童蒙法”，涉及了普及教育的范畴。在科举盛行的时代，将这样的命题放在著作中，是有胆识的。这是唐彪自成一家之说最可贵的地方，也是我们认为今天应该重视唐彪著作的重要理由。

作为“教学法”的论著，这部《家塾教学法》是属于“语文教学法”的范畴的。我国古代的基础教育不仅是文、史、哲不分家，而且缺乏专门的自然科学和生产技术方面的课程，把德、才、学、识、能，都纳入“四书”、“五经”、“六艺”的儒家教育体系，因而各学科的教学法没有能各自独立形成体系。唐彪的这部《家塾教学法》率先把“语文教学法”明确地独立出来，这是很有意义的。他之前的《朱子读书法》或《文字法三十五则》（明·李腾芳）等著述，不是侧重于读法，就是侧重于写法，也还没有能像唐彪那样把读和写的基本功的指导和训练融于一著，形成一个读写结合的体系。这个体系反映了唐彪的人才观“子弟人人皆有可造之资，苟教得其法，一二年，文理必能条达”。可以说，唐彪的体系为长期以来传统语文教学的人才、人格的培养、能力训练，定下了一个内容和方法的框架，其中优秀的部分应当继承，其中的糟粕部分应当淘汰，但这框架正是语文教学法的传统框架。因此，研究语文教学法的历史，不可忽视唐彪其人其著。我们不妨大略看一看这个框架中的基本构造：

《父师善诱法》上下卷共三十题，上卷十三题，从宏观上把握教学的诸因素，分别论述了教师、学校、学生、教法、教学序列、教材等方面；下卷十七题，专门从指导学生掌握学法的角度，分别论述了认读、记忆、理解、选书、学书法、审美、口讲、勤问等学习方法的指导。这一分册，贯彻始终的是循循善诱的方法论。值得一提的是补遗，一则以“不习举业子弟工夫”提出了普及教育中重视实用文教学的问题，一则以“村落教童蒙法”，提出了适用于农村普及教育

的教学内容问题。

《读书作文谱》十二卷是一个指导语文学习方法的系统，总结了进行读写传统的经验和理论，为提高读写为基础的语文能力提供津梁。每一卷专论一个方面，以指导自学。卷一，是总论“根本工夫”，分别阐明了心理修养、精神涵养、掌握读法的要义；卷二开始是分论，这卷重点介绍各类阅读方法；卷三重点谈钻研方法，特别突出了“优游渐积”和“专功深造”的方法，还强调深思、下问、切磋；卷四是专讲书法技巧的；卷五重点指导读写结合的各种方法；卷六是写作指导的专卷，内容相当于现代写作指导书中的审题立意、布格谋篇、取材剪裁、语言修辞，还指导了作文应试涵养；卷七，专论文章技巧，虽则举例多是八股文，重要的是揭示了一些写作规律；卷八和卷九是八股文作法的专论，受到时代的局限，侧重于罗列形式，但是唐彪特意在《父师善诱法》中说明：“童子开手宜先读有用之文，如学问、政事、伦纪、品行之类，则有文料可以取资，不然，腹空之至，将以何物撰成文艺？读百篇之后，稍有文料，又当知作文巧妙不尽在于书理，每题各有作法。一类不读数篇，则不能周知题窍，故又贵以作法分类致功，使诸题作法，尽为我知，无有遗漏，则胸中有主。重迭无益之文，可以不多读矣。”其下注明“法已详于《读书作文谱》第八卷中”，所以八、九两卷也还是提供学习写作入门方法的专章；卷十，专评古文，列出了古文典范作家和作品的系统；卷十一，承接卷十，指导了古文的读法、选法和作法，同时罗列了各种实用文体；卷十二，重点介绍了各类诗体及其学习方法，最后以“惜书”和“杂论”提倡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优良的学习作风。

《家塾教学法》的两个分册是姊妹篇，彼此相互参照，不可分割。如上述所提到需互参的一处外，尚见《读》卷三“课程量力始能持久”题下写道：“其法见《父师善诱法》上卷第六张”。读《父》要参见《读》，观《读》又要参见《父》，两书是并行的，不能分先后的。因此，教学法的两个基本方面——教法和指导学习方法是相互联系

的,这正是两书合刻的一个原因吧!由合刻而有一个《家塾教学法》的旧名,提供了一个传统语文教学法的框架,为后来的同类著作奠定了基础,成为语文教学法学科发展史上的一块重要里程碑,这也许并不是过誉的。

《家塾教学法》的流布情况难以查实。原书“凡例”中有“二书不禁人之翻刻”等语。我们所见到的一种毛、仇两序本,有几页文字有脱落或增补,可见该本是翻刻本。如《读》卷三有一句“读大宗师,一日读齐物”,疑为“一日读大宗师,一日读齐物”,该是在“大宗师”前脱落“一日”两字,但旁注小字却有“多九字”,可见翻刻者不知原意,亦难寻访辑著者或校者,也找不到字迹清楚的原本,为尊重借以翻刻的本子,特意加小注于旁。翻刻的出现,可见该著已流布较广。从我们所能得到的资料来看,该书在清初已经产生了影响,雍正年间,袁守定在他的《佔毕丛谈》卷五中,从茅鹿门的《论文》四则,历数到“近时唐翼修有《读书作文谱》”。同治年间,在刻本《云路指南》中的《郝敏斋先生汇纂先正论文法》,就引录了唐彪著作中的十八条言论。近世以来,如1934年世界书局出版的《读书作文通》中收录了徐遽轩著的《读书座右铭》,其中专门选讲的唐彪语录就有八条,另有一些语录注明是引自唐彪著作的。解放后,1961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论学习语文》,收录了唐彪语录五条。198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郑奠、谭全基编的《古汉语修辞学资料汇编》中,亦收录了唐彪《读》中卷六、卷七的语录六条。此外,《中国丛书综录》中著录了唐彪的《身易》(收《昭代丛书》康熙本、道光本),《父师善诱法》(收西京清麓丛书外编·蒙养书十三种)。在一些教育学、教学法、写作学、阅读学等领域的论著中,亦时见有称引或著录唐彪言论的情况,就难以一一数述了。从以上反映的唐彪著作引起注意的情况,当然是挂一漏万的,但可以看出其著的精当部分还是经得起时代的检验的。但是,唐彪的《家塾教学法》毕竟在其身后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例如,宋慈抱的《两浙著述考》中就未予著录,而唐彪非但是浙江学者,所引名言也都出于浙江籍

学者之著,毛、仇两序的作者也是浙江名流,两浙著述中没有唐彪的地位,是令人遗憾的。对于唐彪著作的整理和研究,可以说具有抢救国宝的意义,这是我们呼吁的。

唐彪著作中当然也有许多不适应今天这个时代的东西,尤其是《读》中卷七至卷九论述八股文的部分,已成了糟粕,正如唐彪在卷八“难结构题”下所说:“凡题分类必不能遍及,即遍及亦嫌于琐”,八股文形式的烦琐,也许唐彪是自明的。对这三卷,凡论八股文的话,我们删除了其大部,只留下一些与写作法有关的条目,好供读者了解。尽管唐彪在教学方法论上有许多卓见,但在培养目标、教学内容等方面也还不能突破时代的局限,读者会自辨的,不琐屑唠叨了。

我们整理《家塾教学法》时,考虑用选注的方法,是为了突出唐彪本人的观点。唐彪所援引的名家语录是为了印证唐彪的观点而著录的,大多未按原句直引,采取的是意引的做法。正如他在“凡例”中所声明的:“愚于二书,凡引古人之言,或辞晦、或语俚者,每为之润色,间有润色过半者,必仍列其姓名,不敢奄为己有也。”我们选注时,就将唐彪所引的名家名言删去一部分。我们处理的方法是:凡一个题目下无唐彪本人言论的,保留个别引文,使这个题目有实际的含义,由此能反映唐彪观点并使全书的纲目基本完整;凡题目下已有唐彪言论的,一般不再选录其他引文。在唐彪言论中夹引他人言论的,为了不影响唐彪言论的完整,就不删除引文,其中难以查核的引文也不加引号。选注时,考虑到读者阅读方便,凡原文中的夹注,运用括号标志。有些繁难词语,在原文后适当作注,以省读者翻检资料和工具书之劳。为了适合一般读者的阅读,在每一题文的题后,加上我们的“说明”,作一些概略的提示或评说。

我们在整理的过程中,得到安徽省图书馆的两种版本和盐城师专图书馆的一种版本,互相参照,进行了校订,将三本中各自存在的缺页、残页、虫蛀缺字、印版模糊等作了补正,以恢复原本的面貌;为了使读者翻检方便,我们在题文上标上了序列数字。

仇兆鳌序

古之养士者，习之以礼、乐、诗、书，而复娴之于射、御、书、数^①，盖道德、才艺本末相须而不可以偏废也。今世竞尚文艺，而于《少仪》^②、《内则》^③、《弟子职》^④诸条，慢不加意，此人心所以日放，而人材所以日降欤！近经部议，颁行朱子《小学》^⑤，俾童子有所取，则日孳孳于明伦正身，嘉言懿行，诚朝廷育才盛事也。自此，家读其书而敦本尚实，可谓得所先务矣！倘于游艺一途犹然荒疏，涉猎不能竟委穷源，又安所得华国文章振风会于日上哉！此唐子翼修教法书、文谱^⑥二书之所由作也。

翼修金华名宿，胸罗万卷而原本于道，向者秉铎武林^⑦，课徒讲学，人士蒸蒸蔚起。其所著学规二书，详而有法，自延师受业以还，先令穷究经史，次及秦汉唐宋之文，莫不有条绪可依而循途易致；且于执笔临池，吟诗作赋，兼能旁通，曲畅其指，而于制举之文尤注意焉。盖养其根而俟其实，加其膏而希其光，不汲汲于为文而文愈工，此唐子辑书之大意也。今日学堂中诚得二书以资教学，则文有根抵，不为一切影响恍惚之谈，其有功于文艺不已多乎！余谓是书当与《小学》并行，一则砥行饬躬以养其德性，一则博学多能以扩其才华，异日立乎庙堂之上，言吐经纶而文垂金石，则唐子之所以造就学者又岂浅鲜乎哉！

时

康熙戊寅^⑧岁孟夏月甬江年家眷弟仇兆鳌^⑨顿首拜题

〔注〕

① “习之以……”句：指当时初等教育的科目。宋代又将洒扫、应对、进退之类仪节列入小学科目，后世因袭。

② 《少仪》：《礼记》篇名。《礼记·少仪》疏引郑玄云：“名曰‘少仪’者，以其记相。”

见及荐羞之少威仪。少犹小也。’

③ 《内则》：《礼记》篇名。《礼记·内则》疏引郑玄云：‘名曰内则者，以其记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以闺门之内轨仪可则，故曰内则’。

④ 《弟子职》：《管子》篇名，记弟子事先生之礼，文皆四言韵语。有洪亮吉笺释，庄述祖集解，单行别为一卷。

⑤ 朱子《小学》：指《小学集注》，凡三卷，旧本题“宋朱熹编”。有明代陈选注本，随文衍义，颇为浅近，便于课蒙。

⑥ 教法书、文谱二书：即《父师善诱法》和《读书作文谱》。

⑦ 秉铎武林：秉铎，又称司铎，指执掌教育的官。武林，即今杭州市。

⑧ 康熙戊寅：即康熙 37 年(1698)。

⑨ 年家：科举制度中同榜登科者的互称。眷弟：旧时姻亲平辈的自称。仇兆鳌：(1638—1713 以后)字沧柱，浙江鄞县人，康熙进士，官至吏部右侍郎。著有《杜少陵集详注》、《四书说约》。

毛奇齡序

古者教子弟之法，师以“三行”^①，保以“六艺”^②，未尝专主咕啐^③课诵及授简橐笔之事，惟天子、诸侯及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则习六书^④、九数^⑤、典^⑥、文^⑦、简策^⑧诸务，行于虎门^⑨，令其娴习之，以为他日用世之藉也。今世则不然，学校之造士，文衡之选士，全以是物之优劣为进退，则又无分贵贱少长，皆为最急之务矣。澁溪唐先生献策天安，出为师氏者若干年，历东西两浙人文会萃之所，皆坐拥皋比^⑩，令馆下诸生执经北面，其为三物、六德^⑪，兴起后学者，既已习之有素，且艺文灿然见诸法则，所至省课^⑫，诸生皆视效之，此真见诸行事未尝仅托之空言者尔。乃睥睨^⑬之间拂衣归里，复取平时所为《读书作文谱》、《父师善诱法》二书梓以行世。其间讲求之切，择取之精，一字一注皆有绳检，所谓哲匠稽器，非法不行者，非与夫弓冶^⑭之后必有箕裘^⑮，世家子弟，皆有承授。先生席累世勋贤之裔，守其青箱^⑯传之不坏。今即以其所世嬗^⑰者，公诸海内，盖不自私其美而教化乃广大焉。或疑先生以师保^⑱之尊，久历庠序^⑲，兴德行，归田而复耽咕啐课诵之法，谆谆留意，似非要务。尝读伏生^⑳大传及班掾《食货志》^㉑，知卿大夫归田，出而为闾党师，谓之“上老”，终日居里门右塾，以掌诰诫。先生之著二书，抑亦卿大夫居塾之遗情也乎！故其书旧名《家塾教学法》。吾愿受其书而求其法者，由此渐进于诚、正、修、齐，以为治平^㉒之本，安见二书不为《大学》之先资也乎？

时

康熙己卯^㉓季春月年家眷弟毛奇齡^㉔顿首拜撰

〔注〕

① “三行”：语出《周礼·地官司徒》：“一曰孝行，以亲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贤良；三曰顺行，以事师长。”

② “六艺”：据《周礼·地官司徒》：“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

③ 咕哔：亦作觚(chān)毕、占毕。《礼记·学记》：“今之教者，呻其占毕。”咕，作注视解；毕，就是竹简。“咕哔”是教学生看书读文。

④ 六书：据《说文序》：“《周礼》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诂诂，……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挥，……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

⑤ 九数：即九章算术。相传为黄帝使隶首所作之算数，一曰方田，以御田畴界域，定圆周率为3，为简单几何图形之计算；二曰粟米，以御交质变易，与今之百分法同；三曰衰（一作差）分，以御贵贱廩税；四曰少广，以御积幂方圆；五曰商功，以御工程积实，今之立方体、角锥、圆锥、圆柱等体积之类也；六曰均输，以御远近劳费；七曰赢不定，以御隐杂互见，八曰方程，以御错糅正负，即用正负之则，以计算联立方程；九曰句股，以御高深广远。

⑥ 典：指五帝之书，即所谓五典。后用为经籍之通称。

⑦ 文：指诗书六艺之文。朱熹《论语·学而》注：“文谓诗书六艺之文”。又《论语·子罕》注：“道之显者谓之文，盖礼乐制度之谓。”

⑧ 简策：书籍之通称。孔颖达《左传》疏：“单执一札谓之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简，即竹简。

⑨ 虎门：即路寝门。《周礼·地官师氏》：“居虎门之左司王朝”。注：“虎门，路寝门也，画虎焉以明勇猛。”

⑩ 皋比：本义虎皮。这里是称居讲席者为坐拥皋比。据《宋史·道学传》宋代张载尝坐虎皮讲《易》。

⑪ 三物六德：三物，据《周礼·地官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

⑫ 省课：省(xǐng)，察看，检查；课，按一定的标准试验、考核。省课是指教学方面的视导检验工作。

⑬ 睥睨(bī nī)：本义斜视。此处指受到轻视和排挤的意思。

⑭ 弓冶：比喻父子世传的事业。语出《礼记·学记》：“良冶之子必学为裘，良弓之子必学为箕。”

⑮ 箕裘：比喻继承祖先的事业。与“弓冶”同义。孔颖达《礼记·学记》疏：“言善治之家，其子弟见其父兄世业陶铸金铁，使之柔合，以补治破器，皆令全好，故此子弟仍能学为袍裘，补续兽皮，片片相合，以至完全也。……善为弓之家，使干角挠屈调和成其弓，故其子弟亦睹其父兄世业，仍学取柳和软挠之成箕也。”

⑯ 青箱：谓世传家学。

⑰ 世嬗(shàn)：即世传。

⑮ 师保：古代任教导之官，有师有保，统称曰师保。《礼·文王世子》：“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归诸道者也。”古官制有太师、太傅、太保、少师、少傅、少保，所谓师傅、师保、保傅，皆统称此类之官职。

⑯ 庠序：古乡学之名，后人通称学校为庠序。据《孟子·滕文公》篇：“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

⑰ 伏生大传：指汉代伏生作《尚书传》四十一篇。据《史记·儒林传》所载：伏生，汉时济南人，传为伏羲氏之后，汉时济南多伏姓。原为秦时博士，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汉文帝时，求能治《尚书》者，伏生时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传《尚书》于晁错，计二十九篇，是为今文《尚书》。

⑱ 班掾《食货志》：班掾指班固(32—92)，东汉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字孟坚，汉明帝时为郎，典校秘书，续其父班彪所著《汉书》，积思二十余年乃成，为后世史书创立了断代史体例。《汉书》中《食货志》是总述一代经济制度沿革的。

⑲ 诚、正、修、齐，以为治平之本：语出《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⑳ 康熙己卯：即康熙 38 年(1699)。

㉑ 毛奇龄：(1623—1713 或 1716)，字大可，一字齐于；原名甦，又名初晴，一作秋晴；晚年以郡自号西河，学者称西河先生。清代浙江萧山人。明诸生，明亡隐居山谷。康熙十八年(1679)荐举博学鸿儒，授翰林院检讨，充《明史》馆纂修官。康熙二十四年，充会试同考官。后以病乞归。著述甚丰，门人蒋枢编其遗集经集五十种、文集二百三十四卷传于世。事迹见《清史稿》卷四八二。

目 录

前言

仇兆鳌序

毛奇龄序

父师善诱法

上卷

- (一) 父兄教子弟之法 (3)
- (二) 尊师择师之法 (4)
- (三) 学问成就全赖师传 (6)
- (四) 明师指点之益 (7)
- (五) 经蒙宜分馆 (7)
- (六) 师不宜轻换 (9)
- (七) 学生少则训诲周详 (9)
- (八) 教法要务 (10)
- (九) 读书分少长又当分月日多寡法 (12)
- (十) 父师当为子弟择友 (13)
- (十一) 损友宜远 (14)
- (十二) 劝学 (15)
- (十三) 字画毫厘之辨 (15)

下卷

- (一) 童子初入学 (17)
- (二) 童子最重认字并认字法 (17)
- (三) 教授童子书法 (19)
- (四) 童子读书温书法 (20)

(五) 读书讹别改正有法	(22)
(六) 童子读注法	(23)
(七) 觅书宜请教高明	(25)
(八) 背书宜用心细听	(25)
(九) 童子学字法	(26)
(十) 童子宜歌诗习礼	(27)
(十一) 童子讲书复书法	(28)
(十二) 童子读古文法	(29)
(十三) 童子读文课文法	(30)
(十四) 改文有法	(34)
(十五) 童子宜学切音	(35)
(十六) 教学杂条	(36)
附: 不习举业子弟工夫	(37)
附: 村落教童蒙法	(38)

读书作文谱

卷一

(一) 学基	(43)
(二) 文源	(47)
(三) 读书总要	(48)

卷二

(一) 看书总论	(59)
(二) 能记由于能解	(59)
(三) 讲书、看书当求实际,不可徒藉讲章	(60)
(四) 看史实际并要诀	(61)
(五) 看书须熟思又须卓识	(61)
(六) 读书、作文当阙所疑	(62)
(七) 看书进一层法	(63)
(八) 书文标记、圈点、评注法	(63)